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5年11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9日审议批准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优先股
A股/A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中国/我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注册资本	349,321,234,595元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4,731,774,651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00%。 2、财政部 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316,451,864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4.60%。 3、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无其他持股10%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40.96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2,696.96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不超过45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额，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1月23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11月23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1、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本行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1、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2、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29股普通股的表决权。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公告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权益类融资计划。 （2）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境外优先股包含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初始股息率为6%的境外人民币优先股（股份简称为"ICBC CNHPREF1-R"，股份代码"84602"），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4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6%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份简称"ICBC USDPREF1"，股份代码"4603"）和以欧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欧元、初始股息率为6%的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份简称"ICBC EURPREF1"，股份代码"4604"）。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有关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首日	2015年11月18日
2	发行日期	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24日
3	申购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4	预计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5	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工商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基于以上，我们做出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的税务分析表述。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优先股，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交所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营业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对持有本行优先股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投资者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实际税负为20%；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缴纳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百万元）	22,104,917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百万元）	1,680,028	1,530,859	1,274,134	1,124,997
项　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524,628	658,892	589,637	536,945
净利润（百万元）	222,291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21,761	275,811	262,649	238,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20,692	274,375	261,537	23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78	0.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78	0.7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8.60	19.96	21.92	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752,630	201,457	(1,947)	533,508
现金分红（百万元，含税）	–	91,026	91,960	83,565
核心资本充足率(2)（%）	11.67	11.49	10.62	10.62
资本充足率(2)（%）	14.23	14.29	13.31	13.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	12.41	11.92	10.57	–
一级资本充足率(3)（%）	12.67	12.19	10.57	–
资本充足率(3)（%）	14.43	14.53	13.12	–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2015年1-9月数据经年化；

（2）根据中国银监会2007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本行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通过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3、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实施资本管理节约型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单位资本的回报水平。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5、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行将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集中度，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工商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优先股的行为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A股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A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398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	工商银行
H股股份代号：	1398
境外优先股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ICBC USDPREF1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码	4603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码	4604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ICBC CNHPREF1-R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码	8460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号码：	86-10-66106336
传真号码：	86-10-66107571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www.icbc-ltd.com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二）历史沿革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挂牌上市。发行人坚持积极稳健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经营与组织管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逐步成长为一级资本、总资产、总贷款及净利润等多项指标全球领先的大型上市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渠道优势、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21,049.17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的11.77%；负债总额204,142.65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负债总额的11.77%。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06,099.53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10,263.31亿元；总负债为190,726.49亿元，其中客户存款155,566.01亿元；股东权益为15,373.04亿元。2014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762.86亿元，同比增长5.1%。2014年末，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和19.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92%和12.19%，资本充足率为14.53%；不良贷款率为1.13%，拨备覆盖率为206.90%；贷存比为68.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21,049.17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18,806.59亿元；总负债为204,142.65亿元，其中客户存款165,218.28亿元；股东权益为16,906.52亿元。2015年1-9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22.91亿元，同比增长0.65%。2015年9月末，发行人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和18.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1%和12.67%，资本充足率为14.43%；不良贷款率为1.44%，拨备覆盖率为157.63%；贷存比为69.44%。

发行人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机构17,510家，其中境内机构17,111家，境外机构399家，逐步构建了全球化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04,917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80,659	11,206,331	9,922,374	8,803,692
负债总额	20,414,265	19,072,649	17,639,289	16,413,758
其中：吸收存款	16,521,828	15,556,601	14,620,825	13,642,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80,028	1,530,859	1,274,134	1,124,9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524,628	658,892	589,637	536,945
营业支出	(235,754)	(299,280)	(252,591)	(229,487)
营业利润	288,874	359,612	337,046	307,458
利润总额	290,521	361,612	338,537	308,687
净利润	222,291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61	275,811	262,649	238,5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30	201,457	(1,947)	53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44)	(146,741)	(164,161)	(12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3)	(26,344)	(65,465)	(49,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19,776	36,862	(244,245)	353,339

4、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合并口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40	1.13	0.94	0.85
拨备覆盖率（%）		163.39	206.90	257.19	295.55
贷款拨备率（%）		2.29	2.34	2.43	2.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3	11.92	10.57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19	10.57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4.17	14.53	13.12	13.66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35.6	33.2	30.2	32.5
	外币	108.7	91.1	61.0	65.2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68.9	68.4	66.6	64.1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4.5	4.8	4.2	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7	14.9	16.2	17.9
贷款迁徙率（%）	正常	2.4	2.7	1.7	1.9
	关注	21.3	17.2	9.7	4.1
	次级	24.5	37.4	43.9	28.1
	可疑	7.2	5.2	9.5	4.4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数据来源于本行2012年、2013年、2014年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

（5）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6）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1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014年7月25日
2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5年3月25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014年9月19日
4	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股东年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5年6月19日
5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国资委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号）。	2015年3月5日
6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5月8日
7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	2015年6月4日
8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5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45,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46,658,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15年11月23日
9	募集资金验证	2015年11月23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7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15年11月24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8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
10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11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80,000	否	否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0,000	否	否
5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000	否	否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8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9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潭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1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2	湖南省烟草公司益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0	否	否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1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0	否	否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1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50,000	否	否

（下转B16版）